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436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淳鴻
住○○市○○區○○街00號4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同安通運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以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裁判正本；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司票字第8979號民事裁定正本，及該院於114年2月3日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惟依該確定證明書所記載，相對人同安通運有限公司等2人因不服提起抗告，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5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抗字裁定)在案，聲請人聲請執行時並未提出系爭抗字裁定正本，致本執行法院無法審查系爭抗字裁定內容。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後內補正系爭抗字裁

定正本，該命令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逾期未補正，且本執行法院並非係原核發系爭抗字裁定之第一審法院，爰依上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執行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